

证券代码：834976

证券简称：互普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10: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76	互普股份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二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审议《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治理情况、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2026-01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

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秀华，电话：021-51028848，电子邮箱：

43955393@qq.com，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 AE-4 地块(望江西路 535 号)

鑫达投资公司 1# 综合楼 4 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